MAR262026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090683 日期：2026年3月2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机器学习工程师，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附属于该分类的职位offer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获得或在自由裁量上应当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在分析其申请时滥用自由裁量权、错误描述所提交的证据，且未适用优势证据标准。申请人坚持认为证据支持其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应获得对职位offer要求“符合国家利益”的自由裁量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依自由裁量权[1]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前提是申请人证明：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 拟从事的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且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基于其从.__ _____获得的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EB-2签证分类资格，本办公室同意。SCOPS进一步认定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且其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该拟从事事业，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且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尚待裁定的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符合国家利益。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拟从事事业在Dhanasar分析框架第一项要件下的国家重要性。尽管本办公室可能不会逐一论述每一项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证据。

申请人于2018年从._____---:,----;:::==~
I 0 _ I获得软件工程学士学位，并于2024年从L..I___.
I I获得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他此前于2018年至2024年在l I担任研究助理，其目前在._____~担任机器学习工程师的工作始于2024年10月。

申请人打算在美国担任机器学习和自主系统领域的软件工程师。申请人称其拟从事的事业是“ 通过创建混合多智能体预测与规划模型，将基于学习的方法与基于规则的方法相结合，以提升智能自主系统的安全性、效率和实际部署能力，从而开发和推进用于安全自动驾驶和机器人系统的可靠人工智能（AI）框架。 ”申请人进一步称其“ 研究项目通过三个互补部分解决自主系统安全问题：开发训练自主系统遵守安全规则的方法（项目1）、创建实时监控系统以验证安全运行（项目2）、以及构建针对网络攻击的对抗鲁棒防御（项目3）。 ”

除法律另有规定不同标准外，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在优势证据标准下，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主张“ 可能为真 ”，其中对“ 真实性 ”的判断基于每个案件的事实情况。同上，第376页。因此，USCIS必须审查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力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审查，以判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同上。当USCIS对申请给予有理由的考量并作出充分认定时，不要求其

具体回应申请人提出的每一项主张，也无需回应申请人提交的每一项证据。Guaman-Loja v. Holder, 707 F.3d 119, 123 (1st Cir. 2013)；另见Kazemzadeh v. U.S. Atty. Gen., 577 F.3d 1341, 1351 (11th Cir. 2009)；Casalena v. U.S. INS, 984 F.2d 105, 107 (4th Cir. 1993)。在本案中，本办公室已既单独审查每一项证据，也在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下审查，并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在判定拟从事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例如，某项事业可能因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而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某些改进的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所带来的影响。同上。例如，一项事业若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显著潜力或具有其他实质性积极经济效应，尤其是在经济萧条地区，则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同上，第890页。

申请人称其提供了“ 关于[其]拟从事事业国家重要性的相当证据，包括美国工业机器人和专业服务机器人兴起的证据，后者在2022年达到158,000台， ”以及证明“ 机器人安全性和效率对现实环境整合的重要性，促进制造业和服务业改善 ”的证据。他主张，“ 鉴于机器人技术对美国各行业的重要性，以及机器人技术对增强安全性和可靠性的需求， ”其拟从事的研究“ 直接增强机器人预测和应对动态环境的能力，使机器人系统更安全、更可靠 ”，具有国家重要性。

此外，申请人主张“ 其关于训练自主系统实现安全对齐的拟从事工作直接支持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的《人工智能风险管理框架》，并推进联邦航空管理局关于确保AI安全方法的呼吁， ”“ 其关于监控自主系统运行时安全的拟从事工作推进DARPA的保证自主性（Assured Autonomy）项目， ”以及“ 其关于保护自主系统免受攻击的拟从事工作回应了NIST对AI系统缓解方法的优先考虑，特别是防御框架确保自主系统的可靠运行。 ”

记录包括美国交通部发布的联邦自动驾驶汽车政策执行摘要、白宫的人工智能权利法案蓝图，以及若干文件的部分选页，包括国家安全委员会关于人工智能的报告、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人工智能风险管理框架、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的人工智能安全保证路线图，以及关于国防高级研究计划局（DARPA）和DARPA的保证自主计划的信息。申请人还提供了关于对抗性机器学习的各类文章和行业报告、美国自动驾驶汽车市场、自动驾驶的未来、自动驾驶网约车、美国工业机器人市场、自动化车辆对劳动力的影响以及对美国

自动化车辆行业的建议、自动化商用机动车辆对社会、供应链和美国经济领导地位的影响。

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的是外国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See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这些文章和报告讨论了自动化系统的关切、风险和潜在影响，并讨论了促进技术创新对美国国家安全的重要性、自动化机动车辆技术开发和安全整合到美国运输网络以维持美国经济领导地位的重要性、卡车运输自动化对美国就业的潜在经济利益，以及自动化车辆行业和工业机器人市场对美国经济的重要性。然而，它们并未涉及申请人具体拟从事的事业及其计划的研究项目及其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影响。See id。没有任何文件具体提及申请人的姓名或其研究工作，或讨论美国政府或联邦机构对促进使用申请人研究工作的兴趣，以至于其具有“ 在特定领域内甚至全球影响，例如某些改进的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所产生的影响 ”，或以其他方式具有更广泛的影响，例如“ 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具有其他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 ”See id. at 889-90。
申请人声称，一位计算机科学教授a~ I及其博士导师的来信说明了其工作得到广泛认可及其更普遍的国家重要性。该教授指出，“ 随着人工智能系统在安全关键应用中变得越来越普遍——自动驾驶汽车、工业机器人、医疗设备——能够保证其安全性变得至关重要， ”而申请人的“ 方法为这些挑战提供了实用解决方案。 ”该教授解释说，“ [申请人]工作的一个例子涉及开发一个用于验证强化学习控制器的框架， ”他的“ 方法从神经控制中合成可解释的程序，同时保持其性能并实现形式验证， ”并且“ [他]还开发了一个安全监督器，以最小的计算成本在运行时监控系统。 ”

作为自由裁量事项，我们可以使用大学、专业组织或其他来源提交作为证据的咨询意见陈述作为专家证言。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我们最终负责对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利益作出最终裁定，提交专家意见信并非资格推定证据。See id。在此，该信讨论了申请人在将形式验证技术应用于机器学习系统方面的研究工作、其研究工作的重要性，以及他在安全人工智能部署领域的贡献。然而，该信未提供足够信息和证据来证明申请人的拟议研究项目“ 通过创建结合基于学习和基于规则方法的混合多智能体预测和规划模型，开发和推进用于安全自动驾驶和机器人系统的可靠人工智能框架 ”将对美国的自动化车辆行业或工业机器人行业产生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影响。See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该教授的来信还讨论了申请人的学术和专业成就，例如他发表的一篇会议文章、担任顶级会议和期刊审稿人的服务，以及其工作被其他研究人员引用。此外，申请人声称其研究得到了DARPA、~----------~和国家科学基金会（NSF）的资助，这些来源的资助表明联邦对其具体研究的兴趣。申请人提供了他2019年、2022年和2025年在 就读研究生期间合著的三篇会议文章的副本，这些文章承认该工作部分得到了l lorI I、NSF的支持。申请人的学术和专业成就、该领域的研究贡献，以及来自对该事业领域有管辖权的联邦政府实体的资助证据，与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相关，该要件“ 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外国人。 ”See id. at 890。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在机器学习和自主系统领域的经验、专业知识和贡献，但没有关于其更广泛影响的充分书面证据，记录不足以表明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满足Dhanasar框架第一项要件的国家重要性要素。See id. at 889。

由于记录未充分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如Dhanasar先例决定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申请人未证明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因此，根据Dhanasar所述第二和第三项要件对其资格进行进一步分析将没有实际意义，如有需要，我们将保留这些问题供未来考虑。2

III. 结论

尽管申请人已表明他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之一，且其拟议事业具有实质性价值，但他未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无资格或经自由裁量不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否则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利益。

2 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see also Matter ofL-A-C-, 26 l&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否则无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问题）。